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1日及2019年8月26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2019年9月30日的高等法院聆訊，法院已就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佈有關退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退回」)指導本公司(i)促使目標公司之回購人(「回購人」)(作為押記人)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執行股份押記(「押記」)，據此，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從本公司之利益中扣除；及(ii)促使執行所有相關其他必要文件及程序，以使押記(包括但不限於押記註冊)生效，以及任何配套或相關的事宜，以使押記生效，而不計及回購人將採取的任何行動，以保證回購人支付退回代價之未償還結餘，履行上述事項應作為批准有關退回之認可令的先決條件。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向法院提交的承諾書，本公司法定代表已收取本公司合共15,00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並應法院命令，承諾代表本公司向呈請人法定代表交付款項，作為首筆償還結欠呈請人金額的一部分。本公司法定代表已於2019年9月30日遵守相關承諾，以律師支票支付該款項的金額，而呈請人法定代表已確認收到有關支票。

法院已下令押後與(i)呈請及(ii)申請有關退回之認可令相關之聆訊至2019年10月14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